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64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45號、第646號、第647號、第648號、第649號、第650號、第651號、第652號及第653號），本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義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義晟前因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縮刑假釋出監，至同年11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110年8月15日前某日，在網路得知出租銀行帳號及提款卡，可獲取一筆資金，而在對方的指示前台中市大里區某處，一併將其所申設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借予不詳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義晟所提供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之金融資料後，旋即將該等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楊

01 珮如等15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2 間，各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林義晟上開
03 帳戶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而產生金
04 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經附表所
05 示之楊珮如等15人皆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告訴人陳德玕、王芊蓉、花鈺菱、孫慧茹、鄭瑋茹、林
07 祺瑩、劉孟儒、李翊豪、吳順蓮、莊湘宸、陳佳慧、廖育靜
08 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0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臺中市政
11 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彰
13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7 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
18 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
19 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
20 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
21 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2 9條之5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訊據被告林義晟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前揭犯罪事
25 實自白不諱，並有告訴人訴人陳德玕、王芊蓉、花鈺菱、孫
26 慧茹、鄭瑋茹、林祺瑩、劉孟儒、李翊豪、吳順蓮、莊湘
27 宸、陳佳慧、廖育靜及被鑿人楊珮如與陳繹仁等於警詢中指
28 述情節，復有告訴人陳德玕、王芊蓉、花鈺菱、孫慧茹、鄭
29 瑋茹、林祺瑩、劉孟儒、李翊豪、吳順蓮、廖育靜所提供之
30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與轉帳交易明細、被告所申設臺中商業
31 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綜上所

01 述，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幫助詐欺
02 取財與幫助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6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7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09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3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4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5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6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17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8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9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0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1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3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04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05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07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16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
18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19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22 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
23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6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
28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審判中否自白其犯行，
29 且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如下述），因此被告符合112
30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並
31 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及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
02 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3 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
04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
06 年7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
07 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8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0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0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處斷。

12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3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14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
15 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且人頭
16 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之轉帳密碼等物既在犯罪行為人手
17 中，於被害人匯款至犯罪行為人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迨至
18 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
19 時，犯罪行為人實際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或轉帳之狀態，即
20 犯罪行為人就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查之
21 告訴人均已匯款至被告所申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已將財物
22 置於詐欺集團之實力支配下，即為既遂。又本案詐欺集團，
23 利用郵局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就
24 如被害人所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款項已全數提領，自屬
25 洗錢既遂。是核被告黃家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係
2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
30 助一般洗錢罪遂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1 詐欺罪嫌，核屬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
02 斷。

03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先加後減之。

05 (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之
07 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時業已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依上
08 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六)林義晟前因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7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縮刑假釋出監，至
11 同年11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13 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加重
14 其刑。又被告因強制性交為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後，
15 竟未能記取教訓，反而再為本案故意犯罪行為，顯見被告前
16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7 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
18 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9 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爰依刑法第47條
20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
22 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恣意提供其銀行帳戶為本案犯
23 行，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分工、犯罪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25 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從事五金百貨工作，
26 月薪約3萬5千元，不用撫養他人，且無負債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
31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新修正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
03 查：

04 1.惟考量本案告訴人之匯款已全數由詐欺集團所領取，被告並未
05 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若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的金
06 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本院審
07 酌被告之犯案情節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認無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
09 收與追徵之必要。

10 2.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11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2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
14 11條、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55條
15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方維仁

30 附表

31 註：告訴（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單位：新臺幣）均以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為準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1	楊珮如	110年7月底某日，自稱「陳志立」之網友透過網路與被害人楊珮如聊天，並推薦名為「高盛證券」之網路交易平台邀請被害人楊珮如加入投資，並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楊珮如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 12時11分許	1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2	陳德玕 (提告)	110年8月6日，自稱「語涵」之女子透過網路與告訴人陳德玕聊天，並推薦名為「capital」之投資平台邀請告訴人陳德玕加入投資，但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德玕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13時14分許、13時21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3	陳繹仁	110年8月13日下午，自稱「李雯欣」之女子透過網路與被害人陳繹仁聊天，並以結婚為由，要求被害人陳繹仁加入名為「高匯」之網路投資平台，致被害人陳繹仁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 14時44分許	3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4	曾俊瑋	110年8月10日，自稱「曼玲」之女子透過網路與被害人曾俊瑋聊天，並推薦名為「imerrtw」之投資平台邀請被害人曾俊瑋加入投資，但佯稱必須先匯款始能領回獲利，致被害人曾俊瑋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14時50分許	3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5	王芊蓉 (提告)	110年7月10日下午，自稱「陳曦」之男子透過網路與告訴人王芊蓉聊天，並推薦某不詳網路投資平台邀請告訴人王芊蓉加入，但佯稱必須先繳納「入金」及稅金始能領回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芊蓉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 15時4分許	2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6	花鈺菱 (提告)	110年7月25日上午，某 不詳男子以通訊軟體LINE 聊天之方式，邀請告訴人 花鈺菱投資虛擬貨幣云 云，致告訴人花鈺菱不疑 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15 時49分許	1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 銀帳戶
7	孫慧茹 (提告)	110年6月間某日，自稱 「林駿豪」之男性網友 透過網路與告訴人孫慧茹 聊天，並慫恿告訴人 孫慧茹加入名為「高盛 證券」之網路投資平台 ，致告訴人孫慧茹匯款至 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 16時36分許	5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 銀帳戶
8	鄭瑋茹 (提告)	110年7月30日，自稱「李 浩」之男子透過網路與告 訴人鄭瑋茹聊天，並推薦 名為「WPACEX」之外匯投 資網站邀請告訴人鄭瑋茹 投資，但佯稱必須先繳納 稅金始能領回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鄭瑋茹匯款至指 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16 時54分許	35,299元	被告之台中商 銀帳戶
9	林祺瑩 (提告)	110年6月23日某時，以通 訊軟體LINE聊天之方式， 要求告訴人林祺瑩下載某 加密貨幣APP，經告訴人 林祺瑩迅速賺取1,000元 後，卻佯稱必須先繳納信 用金始能取回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林祺瑩陸續匯款 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5日13 時29分、30分許	100,000元 100,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 銀帳戶
			110年8月16日上 午10時11分、12 分許	100,000元 30,820元	
10	劉孟儒 (提告)	110年7月間某日，自稱 「林雪」之女子透過網 路與告訴人劉孟儒聊天， 並推薦告訴人劉孟儒加入 名為「高匯」之網路投資 平台，致告訴人劉孟儒匯 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6日 上午11時16分 許	13,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 銀帳戶
11	李翊豪 (提告)	110年8月15日17時許，自 稱「惠惠」之網友透過網 路與告訴人李翊豪聊天， 並推薦名為「imerrtw」	110年8月16日上 午11時許、11時 25分許	9,200元 3,000元	被告之台中商 銀帳戶

		之投資平台邀請告訴人李翊豪加入投資，但佯稱必須先匯款始能領回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翊豪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2	吳順蓮 (提告)	110年8月12日上午9時許起，自稱板橋郵局「林科長」、「板橋分局刑事組「陳明章」、主任檢察官「李清友」、「法官朱家奇」之男子，接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吳順蓮，並佯稱其身分及帳戶遭人盜用並涉及洗錢云云，致告訴人吳順蓮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6日上午11時55分許	200,000元	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13	莊湘宸 (提告)	110年8月9日前某日，IG帳號為「JFDHH74」之男子向告訴人莊湘宸推薦「幣安」APP可投資賺錢，經告訴人莊湘宸購買虛擬貨幣後，即佯稱必須繼續投入虛擬貨幣始能領回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莊湘宸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6日13時45分許	477,243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14	陳佳慧 (提告)	110年7月4日，自稱「李智陽」之男子透過網路與告訴人陳佳慧聊天，並推薦名為「摩根大通數字貨幣」之投資網站邀請告訴人陳佳慧加入投資，但佯稱必須先補繳滯納金始能領回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佳慧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6日14時49分許	39,724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15	廖育靜 (提告)	110年8月5日14時55分許，佯稱教會弟兄「陳樹旺」之男子以電話邀請告訴人廖育靜加入通訊軟體LINE，復於同年月16日上午10時15分許，以資金周轉為由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廖育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8月16日15時8分許	500,000元	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